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8,298	183,744
銷售成本		<u>(142,270)</u>	<u>(141,789)</u>
毛利		46,028	41,955
其他收入	5	–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45)	(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433)	(18,753)
行政費用		(12,932)	(8,600)
上市費用		(14,645)	–
融資成本	6	<u>(35)</u>	<u>–</u>
除稅前溢利	7	738	14,585
所得稅費用	8	<u>(2,562)</u>	<u>(2,344)</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u><u>(1,824)</u></u>	<u><u>12,241</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24)	12,056
— 非控股權益		<u>–</u>	<u>185</u>
		<u><u>(1,824)</u></u>	<u><u>12,241</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u><u>(0.23)</u></u>	<u><u>1.6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	1,497
應收融資租賃		24	87
按金	12	1,671	764
		<u>4,364</u>	<u>2,348</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9,797	7,675
應收融資租賃		63	6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550	20,6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984	1,0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4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19	5,926
		<u>51,353</u>	<u>36,3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540	5,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522	1,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43
應付代價		–	360
銀行借款	15	2,515	–
應付稅項		643	477
		<u>22,220</u>	<u>10,466</u>
流動資產淨額		<u>29,133</u>	<u>25,913</u>
資產淨值		<u>33,497</u>	<u>28,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	78
儲備		33,341	28,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497</u>	<u>28,26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集團現旗下公司過去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惟意高食品有限公司(「意高食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收購)除外。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兄弟,及彼等於整個年度對彼等的擁有權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所有有關業務活動對彼等共同行使控制權。

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過程中,本集團現旗下公司進行涉及設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母公司的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鴻發號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鴻發號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有限公司(「安高食材」)4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黃少華先生持有,佔安高食材股權的80%),作為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同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約249,000港元及249,000港元向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合共佔安高食材股權的20%)。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彼等於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作為向彼等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於轉讓完成後，鴻發號糧油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投資有限公司（「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無向首位認購人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的1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鴻發號集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以代價約321,61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意高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鴻發號集團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元天，代價為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元天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鴻發號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兆進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以零代價向元天配發及發行8,400股新股份。於鴻發號集團完成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鴻發號集團92%及8%之已發行股本。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元天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18,399股及1,6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鴻發號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本公司92%及8%之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測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導致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此乃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21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54,750	54,683
包裝食品 (附註b)	50,195	52,721
醬料及調味料	38,614	31,648
乳製品及蛋	26,823	28,369
飲料及酒類	11,793	11,071
廚房用品 (附註c)	6,123	5,252
	<u>188,298</u>	<u>183,744</u>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某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諮詢收入	<u>-</u>	<u>6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損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0
呆壞賬撥備	<u>(245)</u>	<u>(91)</u>
	<u>(245)</u>	<u>(8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u>35</u>	<u>-</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9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916
董事薪酬	1,720	1,5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83	6,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	243
員工成本總額	8,674	8,00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859	2,9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270	141,78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606	2,3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40)
	2,562	2,344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期末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824)</u>	<u>12,05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804,462</u>	<u>751,934</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6)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45	13,488
31至60日	5,127	5,879
61至90日	932	890
超過90日	<u>146</u>	<u>398</u>
	<u>18,550</u>	<u>20,655</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二零一六年：98%)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5	91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的金額	<u>(245)</u>	<u>(91)</u>
年末結餘	<u>—</u>	<u>—</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總額為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5日（二零一六年：101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9	106
超過90日	<u>146</u>	<u>398</u>
	<u>385</u>	<u>50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679	7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79	841
其他預付款項	562	215
預付租金費用	1,015	–
遞延上市費用	4,818	–
其他應收款項	2	20
	<u>8,655</u>	<u>1,84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671	764
呈列為流動資產	<u>6,984</u>	<u>1,078</u>
	<u>8,655</u>	<u>1,842</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37	5,584
31至60日	3	330
	<u>5,540</u>	<u>5,914</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10,924	–
應計費用	1,421	355
應付薪金及花紅	1,022	881
其他應付款項	155	136
	<u>13,522</u>	<u>1,372</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惟按以下日期還款		
—一年內	98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534	—
	<u>2,515</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並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擔保(「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其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獲解除。

1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32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為向客戶提供多樣化及優質食品雜貨，本集團繼續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採購品牌食品雜貨。與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維持牢固關係對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世界各地採購廣泛產品很重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續期非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憑藉不斷拓寬之融資平台，本集團可利用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上市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之潛在商機。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將租用新界一個倉儲設施，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由於儲存及存貨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營運效率。為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分銷市場，將會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力度。隨著提升優質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將可吸引更多客戶及可進一步增強客戶忠誠度。因此，將會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4,750	54,683	0.1%
包裝食品	50,195	52,721	-4.8%
醬料及調味料	38,614	31,648	22.0%
乳製品及蛋	26,823	28,369	-5.4%
飲料及酒類	11,793	11,071	6.5%
廚房用品	6,123	5,252	16.6%
	<u>188,298</u>	<u>183,744</u>	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所得收益較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為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5%及9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產品類別）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1%及29.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食品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4.8%，乃主要由於收到的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醬料及調味料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2.0%，乃主要由於因利用所提供的返利令收到的產品訂單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如從海外採購的松露相關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5.4%，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6.5%，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穩定增長使收到的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廚房用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42,2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78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81,000港元或約0.3%，乃由於銷量上升，該上升部分被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效益抵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55,000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28,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高端客戶及自直接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24.4%，而去年則為22.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收購意高食品前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收取的諮詢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壞賬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錄得虧損約245,000港元及81,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16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因就一名正在清盤的客戶作出特定撥備而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3%及10.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保險、核數師酬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32,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租用新倉庫及聘用管理人員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開支約為14,64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62,000港元及2,344,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6.7%及16.1%。實際稅率於該兩個年度保持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2,0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於收購安高食材全部已發行股權之20%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分佔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自其註冊成立起至報告期間末之股息，且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655,000港元減少10.2%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55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收客戶之結算款及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78,000港元增加5,906,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8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及預付租金開支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914,000港元減少6.3%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4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由分銷商轉為直接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供應商增加所致。採購成本下降令尚未償還結餘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72,000港元增加12,15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52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花紅及薪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六年：2.7倍）。速動比率轉差乃主要由於尚未支付上市費用開支約10,924,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以及累計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其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為2,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籌集3,000,000港元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2,2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對本集團租用位於觀塘之新倉庫之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項下「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進行之該等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6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約為8,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啓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ERP系統	12,560	—	12,56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	5,540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3,500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	3,500
	<u>48,500</u>	<u>—</u>	<u>48,500</u>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此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期間」）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草擬年度財務報表及草擬業績公佈，重點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變動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ii)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i)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iv)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v)透過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書面陳述及與董事會進行的討論，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vi)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所進行的工作，審閱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的充足性。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及主席為周承炎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附註16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内幕消息披露政策（「内幕消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内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將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告知，除本公司與絡繹就上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並將適時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刊登。